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採礦服務公司 — 簽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最後期限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買方與賣方(「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考慮MTL建議之財務安排。該建議是為了使MTL可使用其現有內部資源降低其資本負債水平，以提升其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宣佈，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

- (i) 最後期限日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
- (ii) 買方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為數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而待該等條件達成後，代價餘額8,400,000美元(相等於約65,520,000港元)須於成交日期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除補充協議中明確訂明之經修訂條款外，該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倘成交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延期後最後期限日或之前發生，或倘該協議(包括補充協議)被訂約方終止，或倘賣方或買方未能於成交時履行其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承擔之任何責任，則可退還按金須即時全數由賣方支付予買方，不得作出任何扣減。

於本公佈日期，若干該等條件經已達成。董事會認為，可退還按金將鼓勵賣方同意MTL之建議以提升MTL之財務狀況，而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屬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延期後最後期限日或之前成交。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等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 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 先生及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